

2023年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 社区 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案(实用10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增进老年人福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推进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满足我市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长”为目标，结合本社区实际，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互助参与；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立足长效的发展思路推进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工作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 （二）坚持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原则；
- （三）坚持为老服务与推动再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先对特殊群体后逐步扩大的原则；
- （五）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义务服务、邻里互助相结合原则；
- （六）坚持根据不同需求，提供相应养老服务原则；
- （七）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原则。

xx联合支部60岁以上的老年人，要求户籍与居住地均在xx社区和xx社区辖区内。

主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组织，对服务对象提供如下服务：

- 1、全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起居、生活照料、专业护理、康复理疗、精神文化服务。分为全护理、半护理、一般护理。
- 2、日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不住宿的日间护理照顾服务。
- 3、上门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为主。

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首先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启动上门服务，待下一步各方面条件成熟，再逐步开展日托和全托服务工作。

从本社区的实际出发，调动社会力量，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倡导以上

门照料服务为主、社区照料服务为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1、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

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建服务队伍，对特殊并需要生活照料的救济对象老人、独居老人、特困家庭老人、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老人等，依照特定评估程序提供数额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对其他老人提供自费购买服务。

2、提供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区生活照料服务。

一是对高龄和不能自理生活的老人，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家务等全方位服务；二是对生活能基本自理的中高龄老人，运用日托中心、康复站等形式开展服务；三是对救济对象、特困、独居、高龄和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等特殊老人，提供低保救助、政府购买服务、义务服务、互助服务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服务；四是为低龄、健康老人，特别是“空巢”家庭老人提供文体娱乐、医疗保健、家务料理等社区服务，并鼓励支持他们参与社区公益活动。

3、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辅助性服务，积极协助和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

2、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护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和指导，提供方便家庭照料使用的设施。通过帮助家庭成员来满足老年人在家庭的照料需求，巩固和加强家庭养老功能。

4、有效利用、整合现有社区服务资源，限度地发挥养老服务作用。

本社区服务中心必须设置为养老服务窗口；有条件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要为老年人开设日托、上门照料、送餐、陪护等服务项目，强化文娱、保健等服务功能，并搭建为开

展居家养老服务的义务工作基地。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重点地稳步推进，要着眼于长远发展，着力于建立长效机制。

（一）调查确定服务对象。

组织专门调查人员开展对居家养老对象的摸查、归类、审核、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态，建立健全老年人信息库。

（二）服务内容评估。

由评估队伍确定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三）组建服务队伍。

1、组织服务评估队伍。评估队伍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与医院医生共同组成，负责上门对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居家环境进行评估，确定老人需要护理的等级并确定需要服务的项目，建立老人个人居家档案。

2、组织服务员队伍。服务员队伍由社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筛选、录用。结合社区再就业工作，重点吸纳社区下岗职工，尤其是40—50岁的下岗职工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岗位上，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有组织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使之具有职业责任感和组织归属感，形成专业化队伍，持证上岗。

着力开展以政府购买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区老龄人口的比例不断增长，为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持续健康运作，需要启动经费。主要来源有：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启动和运作经费主要由市、区政府资助。

2、低偿收取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老年人除补贴外（政府购买部分养老服务）自负部分费用。

3、少部分由社会募集方式筹集的资金。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项经费开支应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区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支出需依照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模式和服务成效，根据市统一制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标准，由区财政局、民政局核准该项经费，确保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二

以老人的生活需求为重点，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护理等服务，同时兼顾老年人文化娱乐、学习教育、体育健身、精神慰藉和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可先易后难，逐步拓展。安全保障服务。主要通过相应的联系制度，充分发挥助老服务员、社区工作者、邻里和志愿者的作用，生活照料服务。主要包括日间托老、购物、配餐、送餐、陪护等特别照料的服务和洗衣、打扫卫生、家电维修等一般家政服务。医疗保健服务。主要通过社区医疗服务机构，为社区老人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疾病防治、康复治疗、心理卫生、开设家庭病床等服务。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三

（一）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区民间组织。

（二）服务机构的确认：由街道办在辖区内选定1?3家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三）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在这些机构内自行选定服务机构。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可自行选择解决方式，如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辖区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四

对松岗户籍的高龄老人、特殊群体老人，政府实行货币化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享受补助的条件、标准如下：

（一）60岁及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下同）的老人，按人均xxx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老人（介护），按人均xxx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60岁以上分散供养的“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即享受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含“五老”人员）按人均xxx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80岁以上老人按人均xxx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上述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服务补助只能用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药费或购买其他商品等。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五

坚持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的改革发展方向，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参与，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福利机构养老为重点，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引入社会资源，鼓励养老服务市场竞争，从而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体贴的专业化服务，不断提高我街道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促进我街道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六

1. 申请。符合无偿、低偿服务对象条件的老人，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填写《安庆市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评审表》。申请时需提交《安庆市享受政府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评审表》（一式三份）、3张2寸免冠照片；同时交验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和低保证（符合低偿服务对象条件的老人出具由原工作单位或劳动部门开具的低收入证明）等原件。

2. 初评。社区要及时受理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申请，严格按照享受条件进行初评并签署社区意见，然后将有关材料上报所在街道。

3. 审核、审批。所在街道负责组织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的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在社区公示并签署街道评审意见，对《申请评审表》进行编号后报送区民政局审批、备案。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七

农村75—79岁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无需申请，凡农村户籍75—79周岁老年人，由所在镇及村委会工作人员通过智慧养老信息平台采集老年人个人信息和家属信息、健康状况、住址等基本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平台自动根据年龄确定服务对象类别和服务标准，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老年人不跑腿”的便民利民目标。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八

从本社区的实际出发，调动社会力量，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倡导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社区照料服务为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1、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

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建服务队伍，对特殊并需要生活照料的救济对象老人、独居老人、特困家庭老人、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老人等，依照特定评估程序提供数额不等的

政府购买服务，对其他老人提供自费购买服务。

2、提供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区生活照料服务。

一是对高龄和不能自理生活的老人，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家务等全方位服务；二是对生活能基本自理的中高龄老人，运用日托中心、康复站等形式开展服务；三是对救济对象、特困、独居、高龄和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等特殊老人，提供低保救助、政府购买服务、义务服务、互助服务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服务；四是为低龄、健康老人，特别是“空巢”家庭老人提供文体娱乐、医疗保健、家务料理等社区服务，并鼓励支持他们参与社区公益活动。

3、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辅助性服务，积极协助和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

2、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护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和指导，提供方便家庭照料使用的设施。通过帮助家庭成员来满足老年人在家庭的照料需求，巩固和加强家庭养老功能。

4、有效利用、整合现有社区服务资源，限度地发挥养老服务作用。

本社区服务中心必须设置为养老服务窗口；有条件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要为老年人开设日托、上门照料、送餐、陪护等服务项目，强化文娱、保健等服务功能，并搭建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义务工作基地。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九

（一）管理监督。社区工作站每季度检查一次申请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记录本，检查补助资金是否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并将检查情况报街道社会事务办。

街道社会事务办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申请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现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应立即停发并追回已骗取的补助金，同时取消当事人享受补助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考核评定。街道办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及群众满意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级别。评定级别为合格的，责令其进行整改，在限期内达到优良水平；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作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资格（考核评定制度另行规定）。

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设计篇十

1、无偿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年满70周岁城镇“三无”（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老人、生活不能自理且身边无子女照顾的低保老人、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百岁老人等。

2、低偿服务对象。主要包括生活不能自理的“空巢”老人（指子女不在本辖区居住生活的老年人）、未享受民政各种救助的80岁以上高龄“空巢”老人和有一定经济来源但生活仍很困难的老年人。

3、有偿服务对象。有一定经济能力、需要上门照料等服务的老年人，以自费的形式购买服务。

4、志愿服务对象。由志愿者服务队伍上门为社区老年人，重点是孤寡老人、高龄空巢老人，病残失能老人提供服务。